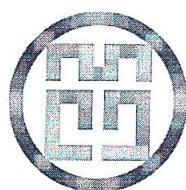


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市政采竞谈-2025-10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已审核 同意
刘建芳

采购人：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0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89000.00元；
最高限价：867901.02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以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里清单所列内容为准。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6日8时30分至2025年06月18 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售价：0元/份。

5.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1___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街道化机厂家属院附近

联 系 人：刘健宁

联系方式：1360373767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0373-2412472、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电 话：0373-2412472、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街道化机厂家属院附近 联系人：刘健宁 联系方式：136037376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电话：0373-2412472、15136792276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1	最高限价	867901.02 元 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公告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 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经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1.2 万元,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并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知晓”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1)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4)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5)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须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为二级及以上目录，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偏离表或其他偏离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部分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且应当在总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否则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未在页脚处标注供应商名称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须设置页码、页眉和页脚，页码为左对齐，否则评审小组将不予推荐。

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陈述在谈判报价中包括上述各项费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谈判保证金：无

17.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其中授权委托书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必须有本人亲笔签名才为有效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员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相关协调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反之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文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7.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 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1. 成交通知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合同备案声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转包或

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响应文件须承诺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

3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响应文件中对此条单独承诺。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 1、工程地点：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院内
- 2、质量要求：合格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4、采购内容：以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为准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3、人员要求：

3.1 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3.2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施工。

3.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注册于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二）技术要求

- 2.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适用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若供应商采用的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供应商应明确说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2.2 机械要求

2.2.1 供应商提供所有机械选型，购置进场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地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 2.3 施工要求

2.3.1 临时水、电的使用采购人可以协助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报价内，装表后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2 安全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特点，做好主要通道、出入口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要有人 24 小时巡岗。所有防护设施等要一并计入报价。

2.4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确保不发安全事故。

2.5 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交准确、齐全的技术资料。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场地技术要求（具体场地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1）、直跑道

①直道的左右方向的最大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在跑进方向上的向下倾斜度不得超过 1:1:1000。

②分道：直道的分道为 4 条，分道线为白色，宽 5 厘米。各分道宽度应相同，包括右侧分道线在内的分道宽为 0.9 米。

③起点和终点：比赛的起点与终点应用 5 厘米宽的白线标出。比赛的距离应从起跑线后沿量至终点线后沿。

④分道线与终点线的交叉点应以适宜式样涂成黑色。

（2）、跑道上的起、终点标志

①直道上的起、终点线应用，5 厘米宽的白线标出，并与分道线成直角。弯道上的起、终点线应沿弯道半径方向标出。比赛距离应从起点线后沿量至终点线后沿。

②终点线要求如下：到达终点之前的跑道，尽可能在直道上。

③在分道线与终点线相交处，即两条白线共同覆盖的 5 厘米见方的地方用黑色标出。

④对于直线的、梯形的和弧形的起跑线的基本要求是使每一个运动员沿允许的最短路线跑进时，跑的距离应完全相等。

（3）、运动场场地基层技术要求

①运动场场地要求地基持力层均匀，地基碾压后，地基承载力要求不低于 150kn/平方米。

②沥青混凝土的配合比应由试验按《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62-6)要求的方法确定，必须符合马歇尔试验各项技术标准和最佳沥青用量要求，级配合理，具备良好的施工性能。沥青混凝土必须采用机械摊铺，并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包括 6-8 吨和 12-15 吨钢轮

式(两轮)轮胎压路机及振动式压路机。在施工的各个环节中要特别注意不同的温度控制要求,以保证压实密度达到规定标准。上下层纵向接缝应错开 10-15cm;横向接缝应错开 1m 以上。

③沥青材料质量标准:针入度(0.1mm)>60;软化点>50°℃,延伸度>100。

④砂石材料含泥量要求:砂不能大于 2%,石子不能大于 1%。

⑤跑道全塑型塑胶基层要求平整,用了米直尺检测,缝隙不能超过 3mm。

2.8 主要原材料进场时应当出具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随车资料。以下主要原材料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生产企业出具的第三方质量承诺书。

2.8.1 环保全塑型塑胶技术要求

①运动场地塑胶面层采用全塑型塑胶面层,跑道区铺设 13mm 全塑跑道。场地各类项目标志点、线位数据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8.2 塑胶面层要求:塑胶面层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GB36246-2018】;

①全塑型塑胶跑道(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弹性层材料、跑道面胶、面层 EPDM 颗粒、成品有害物质、物理耐老化性能及气味等级)须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型式检验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抽样检验合格报告。

②跑道弹性材料、跑道面胶材料的高聚物含量不低于 30%,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抽样检测报告

③塑胶跑道 EPDM 颗粒的撕裂强度>10kN/m,拉伸强度>5MPa,拉断伸长率>700%,高聚物含量>20%;且所用的 EPDM 橡胶颗粒经过-25℃的脆性温度测试,无破坏现象,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④跑道面胶材料具有耐黄变性能。在经过 2500 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耐黄变性能≤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 GB/T39294-2020、GB/T22374-2018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测试合格报告。

⑤跑道面层具有耐碱性能。碱老化前,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符合 GB/T22517.6-2020、GB 36246-2018 标准要求,经过不低于 500h 的碱老化后,冲击吸收 35%-50%,垂直变形 0.6mm-2.5mm,抗滑值≥47,拉伸强度≥0.7MPa,拉断伸长率≥100%,阻燃性 I 级,耐磨性<2g,色牢度>3 级,外观无起泡开裂现象,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世界田联授权实验室出具的符合 GB/T22517.6-2020、GB 36246-2018 测试合格报告。

2.8.2 硅 PU 材料性能要求

①硅 PU 球场不得有明显的臭味、异味，硅 PU 球场（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成品有害物质、物理耐老化性能及气味等级）须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抽样检验合格报告。

②球场弹性材料高聚物含量 $>35\%$ ，球场面漆材料高聚物含量 $>50\%$ ，球场面层成品高聚物含量 $>35\%$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抽样检测报告；

③球场面层能符合国际篮联对永久合成塑胶类地板的要求，冲击吸收依据 EN14808 标准 $\geq 25\%$ ，垂直变形依据 EN14809 标准 $<3.5\text{mm}$ ，垂直球反弹依据 EN12235 标准 $\geq 90\%$ ，滑动性能（干态）依据 EN13036-4 标准 80-110，并提供国际篮联授权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④球场面层的冲击吸收、垂直变形、球反弹率、抗滑值、摩擦系数、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耐磨性、撕裂强度、邵 A 硬度物理性能符合 GB 36246-2018、GB/T 22517.4-2017、GB/T 14833-2020 标准要求，在经过 $\geq 168\text{h}$ 酸碱老化后以上性能符合标准要求，且尺色牢度不低于 3 级，面层不起泡、不开裂等没有外观缺陷现象，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国际篮联授权实验室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⑤球场面漆材料经过不低于 2000 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要求耐黄变性能不高于 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 GB/T39294-2020、GB/T22374-2018 标准要求

2.8.3 聚脲聚氨酯地坪性能要求

①聚脲聚氨酯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须符合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A 类的标准要求，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聚脲聚氨酯材料物理性能依据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标准要求，满足固体含量 $\geq 95\%$ ；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500\%$ ；撕裂强度 $\geq 20\text{N/mm}$ ；低温弯折率 -35°C ，无裂纹；不透水性 0.3 MPa, 120min 不透水；粘结强度 MPa $\geq 1.0\text{MPa}$ ；在热处理（ 80°C ，168h）、碱处理（0.1%NaOH+饱和 $\text{Ca}(\text{OH})_2$ 溶液，168h）、酸处理（2% H_2SO_4 溶液，168h）后满足：拉伸强度保持率 80%~150%、断裂伸长率 $\geq 500\%$ 、低温弯折率 -30°C ，无裂纹，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聚脲聚氨酯地坪涂料系统材料绿色环保安全，材料须符合 GB/T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④聚脲聚氨酯地坪涂料系统材料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并都须符合 GB/T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标准要求。

⑤聚脲聚氨酯弹性涂料系统的耐用性能满足 GB/T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标准要求。

2.8.4人造草坪技术及相关要求

①草高25mm 直加曲；草丝颜色:绿色铺装；人造草坪产品须通过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202项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

②铺设好的草坪要求标明平整，密度均匀，无明显色差，无明显胶斑。

③草皮的物理机械性能、渗水性、阻燃性、环保性以及耐久性等指标不得低于规范《体育用人造草》GB/T20394-2019中的相关要求指标。

序号	内容	规格及参数
1.	绒高	25mm
2.	植顿率	200针/m
3.	针距	3/8英寸
4.	密度	21000针/m ²
5.	渗水率	≥60升/m ² *分钟
6.	总重量	约3723g/m ²
7.	草纤维材质	直加曲
8.	草丝磅重	≥21000dtex
9.	颜色	绿色铺装
10.	直草	纤维宽度：1.1±0.1mm；纤维厚度：240±30 μm
11.	曲草	纤维宽度：0.7±0.1mm；纤维厚度：130±30 μm
12.	绒重	约2483g/m ²
13.	基布	主背覆：PP布+PP布
14.	背胶	PU胶
15.	背胶重量	1000g/m ²
16.	包装规格	宽度：不低于4米
17.	填充物要求	免填充
18.	防火性能	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要求出具B1级；
19.	安全性能	通过国内权威机构出具的参考GB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针对锑、砷、钡、镉、铬、铅、汞、硒(依据GB6675.4-2014)8种可转移元素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测出。
20.	标线	白色植草
21.	用途	运动场地

④ 草皮应使用知名品牌，其质量相当于或者优于“泰山”品牌（不仅限于“泰山”品牌）。

（三）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
- 2、采购单位应成立两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图纸及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企业资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采购项目需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
7	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
8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授权委托书空白处没有被委托人签字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保证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证明证件材料应是真实、有效的，所有证明证件须标注与原件一致。

(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供应商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 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资格审查材料。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企业所在地社保单位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社保查询途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